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半日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呼吸治療科
職 稱	定期半日契約醫事技術師(呼吸治療師)(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)
名 額	正取 1 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1.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呼吸治療師執照。 2.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3.熟悉電腦文書(WORD, POWERPOINT, EXCEL)。 4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。
工作項目	呼吸照護相關臨床工作(依本科臨床需求固定於白班排班出勤，不安排夜班，上班時數以當月標準工時之二分之一計)
薪資範圍	1.依輔導會112年8月21日輔人字第1120059918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本俸俸額之60%支薪。 2.如為退休公職再任人員，為避免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致停發月退休金相關規定，其薪資給付總額最高不超過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，並比照本院護理部訂頒「退休再任半日契約護理」作業要點略以，不得加班、申領加班費、未休假工資及國旅卡補助，且不另核發各類獎金(年終獎金、年度超額獎金、超過最低工資額度之績效獎金)辦理之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本院呼吸治療科
考試地點	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1.筆試-臨床呼吸照護學（50%） 2.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.應檢附資料：(1)報名履歷表(需包含個人介紹、重要工作經驗、內貼 2 吋半身照片)；(2)自傳；(3)身分證；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；(5)考試及格證書；(6)呼吸治療師證書；(7)榮民證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(無者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 2.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截止收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-呼吸治療科收(信封外請註明:報名甄試契約呼吸治療師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及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 6.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
	7.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8.聯 絡 人： 蔡 昀 儒 聯 絡 電 話： 04-23592525ext3329 E-mail:ju494945@vghtc.gov.tw
備註	1.本案係留職停薪人員請假期間，協助本科臨床業務之職務代理人，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，惟留職停薪人員如提早回職復薪，即於復職日起終止勞動契約。 2.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3.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